

黑龙江东方学院 2022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招 生 简 章



黑龙江东方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二一年九月 哈尔滨

黑龙江东方学院简介

黑龙江东方学院 1992 年建校，始称东方大学。1995 年更名为黑龙江东方学院。2003 年，国家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普通高等学校，是全国首批民办本科高校。2009 年，学院被黑龙江省政府确定为特色应用型本科建设高校。2011 年，国务院学位办批准为“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是全国首批获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资格的五所民办院校之一，现已有两批工程专业硕士毕业，实现了高质量对口就业。2012 年，学校通过了教育部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4 年学校成为“全国应用技术大学联盟”理事单位之一。2014 年 5 月，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招收“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院坐落在北国“冰城”哈尔滨市，位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的新校区占地面积 6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新校区设计新颖，布局合理，功能齐备，环境幽雅，为走进东方的莘莘学子创造了一流的成材环境。学院现设 9 个学部，开设本科专业 40 个，涵盖理、工、文、法、经、管、艺术七个学科门类。其中“农产品加工与储藏”为省级重点建设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为省级重点专业，学校有“食品工程”、“国际商务”两个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点。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679 人，其中正、副教授 365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 534 人。

学院坚持以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办学宗旨，秉承“蒙以养正，学以致用”的校训，凝炼形成了“立校为公、厚德树人”的东方精神，致力于打造卓越的教育品牌，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各类应用型本科人才，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在 24 年的办学历程中，学院办学由专科到本科，再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上了三个台阶，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2022 年生物与医药专业（食品工程方向）招生简介

学院始终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应用性办学道路，注重特色内涵发展，实行产学研联合办学体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2011 年 10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位[2011]69 号）我院成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使我校成为首批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2022 年黑龙江东方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食品工程方向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计划招生 17 人左右。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从事食品相关领域教育培训、科学研究、生产管理等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与合作精神，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的高级应用型专业人才。

具体要求：

(1)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愿意以科学知识服务于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

(2) 较系统地掌握食品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了解相关研究方向的发展动态。在本领域的某一方向具备从事食品新产品研制、工艺改造、技术革新、质量控制、检测分析、生产管理、安全监控、项目开发、项目规划、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能力，能够胜任食品工程领域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

(3) 能够采用口头表达或文字表达的方式，进行技术交流。较好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的查阅相关外文资料。

(4) 具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 年。

三、培养环节

(1) 培养模式

采用校企合作、项目结合的方式，以应用研究为主线，实施“专业理论学习，职业素质教育，项目带科研，企业需求带科研”的培养模式进行专业硕士的培养。食品工程学院注重与企业、科研院所合作，与飞鹤乳业集团共建了产业学院，形成了良好的教学科研基地、人才培养基地，并与国内多家优秀企业建立了产学研用合作平台，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

(2) 培养环节

专业理论学习是选定与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知识学习，包括新技术、新理论的传授，进一步强化专业知识，以助力毕业论文的进行和完成。

职业素质教育是以思想教育、业务素质教育为主线，以不同方式进行系列的教育教学，提升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素质水平。

项目带科研是以导师课题、企业开发项目等作为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研究内容，达到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效果。

企业需求带科研是深入食品行业调研，找出企业急需解决的攻关问题，校企合作进行毕业论文的研究，为企业提供有效的科研成果。

(3) 双导师制

由学校研究生导师与企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工程师等联合指导毕业论文。双导师共同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全程负责。双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在研究生入学后，从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并检查督促研究生的生产实践、理论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导师在各个环节上着手培养研究生研发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技术指导能力以及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复试方法

复试是硕士生招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总成绩为复试考核成绩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

① 笔试：食品工艺学（60 分）

② 面试：包括专业综合素质和外语能力面试考核。（40 分）

2022 年国际商务专业招生简介

2022 年黑龙江东方学院国际商务硕士（含对俄贸易、农业经贸和服务贸易三个方向）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计划招生 8 人左右。

一、培养目标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适应经济全球化需要，为对俄贸易、农业经济和服务贸易行（企）业培养具有较系统的国际商务专业基础理论，较高的外语水平、熟练掌握现代国际商务实践技能、分析和决策能力，较强的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兼具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高层次、应用性、复合型国际商务专门人才。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 年。

三、培养环节

(1) 采取“三结合”加双师双语双导师制的培养模式。“三结合”是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外语语言实践能力与职业能力相结合，国内培养与国外培养相结合”。根据学生的要求，基

础课结束后可派往国外进行语言实践和专业实践。双师是指任课教师既要有教师资格证，又要有相关行业的职业技能证书，也就是既要具备作为教师的职业素质和能力，又具备专业技师（或其他高级专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能力；双语是指无论基础理论课教师，还是实践指导课教师必需精通外语，能够采用双语教学；双导师是指在研究生学习期间由两位导师共同培养，学校与企业各配一位导师，专业理论教学和岗位技能培训相结合，按照企业对人才的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简称双师双语双导师。导师由黑龙江东方学院、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院、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等单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外语经验丰富的教师以及黑龙江省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推荐的责任心强、业务能力高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行（企）业专家组成。

(2) 培养过程由四个环节组成：理论教学和研讨——实训与实践教学——集中理论学习和研讨——实习单位毕业实习，完成学位论文。

(3) 导师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全程负责，并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因材施教，推行个性化培养模式，提倡教师采用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潜力，拓展学生的发展空间。推行合作教学模式，提倡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相互交流和讨论，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人际交往能力。指导并检查督促研究生的理论学习、实际调研和论文研究工作。

四、复试方法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测试和面试（含外语能力测试）两部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①专业综合笔试测试：国际贸易学（60 分）；

②面试：英语（俄语）听力及国际商务专业相关英文（俄语）文献翻译（10 分）、专业知识提问（30 分）。

研究生报考说明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办法

(一) 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s://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二)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考试时间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1年12月25日至2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7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四、违规处理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调剂要求

1、成绩要求:初试成绩**总分、单科分均达到国家教育部规定的A类考生**复试分数线,且符合国家教育部关于2022年研究生调剂的各项政策;

2、专业要求:招考专业与我校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考生**。

六、学费标准

学费:9000元/生/年。

七、研究生奖助体系

1.新生奖学金:

(1)一志愿奖学金:5000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被我校录取的新生)。

(2) 优秀生源调剂奖学金：2000 元/生（调剂录取来源于校外毕业的考生，初试总分超过报考专业初试成绩 40 分以上者）。

2. 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100%，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9000 元/生/年。

3. 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助学金为 6000 元/生/年，（每月 600 元×10 个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学生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

4. 学校助学金：4000 元/生/年（每月 400 元×10 个月）。

5. 校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5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300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2000 元。

6. 国家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评选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生。

7. 优秀毕业论文奖学金：奖励面为同届在校生的 30%，每人奖励 1000 元。

以上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办法按照国家及我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或办理邮购书籍业务，敬请谅解。

(二)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 请各位考生及时登陆黑龙江东方学院研究生处主页，以获取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相关最新信息。

学院网址：<http://www.dfxynet>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十九路 1 号黑龙江东方学院研究生处

邮政编码：150066

联系电话：0451-86651592、85963915

电子邮箱：dfxyjssc@126.com

研究生处办公地点：黑龙江东方学院主楼 A 区 305、306 室

（教育部招生文件正式下达后，本简章内容可能有微调，如有调整以调整后内容为准。）

2022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人数	考试科目	备注	招生咨询电话
001 食品与环境工程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全日制） 01 食品工程	17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338 生物化学 ④801 食品微生物学	复试科目： 001 食品工艺学 同等学力复试加 试科目：食品化 学、食品营养与卫 生	0451-86653151 联系人：张老师
002 经济贸易学院				
025400 国际商务（全日制） 01 对俄贸易	8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 ③396 经济类综合能力 ④434 国际商务专业基础	复试科目：003 国 际贸易学 同等学力复试加 试科目：政治经济 学、西方经济学	0451-87370492 联系人：申老师
02 农业经贸				
03 服务贸易				

一、食品工程专业参考书目

1、初试参考书目

《食品生物化学》（第一版），于国萍、邵美丽主编，科学出版社，2015
《食品微生物学》（第三版），江汉湖、董明盛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2014

2、复试参考书目

《食品工艺学》，夏文水主编，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7

3、同等学力复试加试科目参考书目：

《食品化学》，迟玉杰 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第八版），孙长颢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7

二、国际商务专业参考书目

1、初试参考书目

《国际商务》（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韩玉军，2017

2、复试参考书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第四版），陈岩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3、同等学力复试加试科目参考书目：

《西方经济学》（第七版）（宏观部分），高鸿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西方经济学》（第七版）（微观部分），高鸿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政治经济学》（第12版）宋涛、顾学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